

银行急于更正不良记录

芦淞法院：构成名誉侵权

本报讯（通讯员 罗丽芳 黄辉）近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诉银行征信记录有误的名誉侵权案件。法院判决限某银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更正原告方某征信记录。

2017年11月，方某与某银行

签订了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用于购买房屋，合同约定2018年12月31日交房。后因开发商违约不能交房。2020年4月，方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及与某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请求剩余房贷本息由开发商直接向银行偿还。

2020年5月，法院判决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由某开发商向某银行偿还剩余房贷本息。

同年8月，方某收到银行发送的催款信息，查询个人征信，显示自己存在29个月的逾期。方某多次与银行沟通，银行置之不理。方

某遂将该银行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正常归还被告贷款至2020年3月。2020年5月法院判决双方合同解除时，原告实际逾期仅1个月。原告的征信不良记录虽系在民事判决前已产生，但被告将解除合同后至今的逾期月

数都列为原告未还款的期数和未还款本息予以累加明显不当，应当予以纠正。被告只能将原告仅逾期1个月的情况反映至金融信息数据库。故法院判决：限某银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更正原告方某的征信记录。

炎陵检察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陈鑫）近日，炎陵县检察院县步行街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县检察院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宣传横幅，开展有奖问答，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

过往群众讲解信访工作条例的重点内容，结合检察工作职能，重点宣传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对群众关心的信访流程及信访过程中的权利保障等问题进行了耐心讲解。

此次活动共悬挂横幅标语1条、摆放宣传展板3块、发放法律宣传手册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通过宣传，增强了群众法治信访理念，营造了和谐信访的社会氛围。

王延被授予攸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5月26日，在2018—2022年度攸县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上传来喜讯，攸县人民检察院的王延被授予攸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王延现任攸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检察长助理、第六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2018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

察业务能手”“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湖南省优秀女检察官”“株洲市‘五四’青年奖章”等多项荣誉。

王延2011年进入攸县检察院，先后在公诉科、监所科、第六检察部工作。不论在哪个工作岗位上，她都能认真学习业务知识，虚心向领导同事们请教，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认真学习办案

规定，细致审查案件的事实与证据，努力将每一件案件办好、办扎实。她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把每一件群众事放在心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待来访群众，她做到以真心和耐心化解来访群众的忧心，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多次获得来访群众的称赞。

醴陵农村法治宣传走进群众心里

通讯员 冯芝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一步创新普法方式、提升普法质效，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5月，醴陵市司法局组织各镇街司法所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月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法治护航乡村振兴路。

普法进校园 护航助成长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市司法局及时对接教育局，调整更新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副校长名单，督促各法治副校长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各法治副校长结合青少年成长特点，以《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毒等为重点内容，走进王仙中学、司徒小学、嘉树中学等学校，为师生送去一堂堂生动的法治课。

普法进集镇 法治润民心

“农村宅地基能不能继承？”“彩礼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要回来？”近期，在很多集镇上多了一个特殊的摊位，这个摊位不售卖商品，只



普法进校园现场。

为村民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

普法志愿者围绕与村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婚姻家庭、土地、债权债务、禁毒等知识，为路过的村民讲解。这样接地气的普法摊位在村民家门口搭建服务平台，真正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

普法进屋场 “典”亮助发展

“村民们朋友们，你们知道诉讼时效是什么吗？”“合同签订需要注意的几个点……”5月26日，一场特殊的普法讲座在船湾镇狮力村

幸福屋场举行。村民端坐在场，认真倾听律师讲座。律师主要围绕涉农土地纠纷、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进行讲解，以问一答方式增加村民互动。

讲座后，村民们就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进行了讨论，并邀请律师参与。“送到家门口的法律服务真是太方便了，不仅让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也解答了困扰我已久的法律问题。”通过这次法治宣传进学校、进乡镇活动，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简讯

石峰法院开展消防培训及演练 5月23日，株洲市石峰区法院邀请湖南君消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来院，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

老师结合真实案例，运用影像资料，向参训干警展现了全国近年来重大火灾的灾情现场及火灾造成的严重危害，警示参训人员高度重视消防安全重要性，不断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积极主动做好日常消防安全预防措施。培训老师利用人体模型向参训人员生动形象演示了心肺复苏和海姆立克急救的正确方法和流程。最后，培训老师在院前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为法院干警现场演示并指导灭火器使用方法。

此次培训不仅提高了广大干警的消防知识水平，也增强了防范意识和消防应急处置能力。

通讯员 向波勇 罗达

醴陵市法院到石峰区法院交流学习 5月22日，醴陵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旿一行赴石峰区人民法院，考察学习司法绩效考核和学术调研等方面工作经验。石峰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训贵及在家院领导参加。

张训贵代表石峰区法院对醴陵市法院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对石峰区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分享了司法绩效考核和学术调研等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双方围绕以上两方面工作的相关做法进行深入交流，现场氛围轻松热烈。

罗旿对石峰区法院的司法绩效考核和理论调研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此次交流学习收获颇丰。要将本次学习到的好经验、好做法带回去，融入到醴陵法院的实际工作中，融合到审判执行实践里。

此次考察学习，为两地法院交流学习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双方均表示，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以优质司法服务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罗达

保护野生动物，公益诉讼检察在行动 5月23日，攸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会同县森林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前往部分农贸市场、饭店，针对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行集中调查摸底。

调查走访过程中，检察人员向商户、群众宣传讲解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在野生动植物保护中的职能作用。结合办理的相关案例，阐述非法捕猎、滥食野生动物涉嫌刑事犯罪的罪名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告诫广大群众要坚决杜绝猎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植物等行为，如果发现此类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检察机关提供线索。

调查摸排后，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向行政机关了解了攸县水生、陆生、两栖类野生动物管理的基本情况，不同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执法现状和难题。指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中可能存在的监管漏洞，为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合力奠定坚实基础。

通讯员 汪添吉 刘思思